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120號

聲請人 A 0 1 住○○市○區○○路000號BF5

相對人 A 0 2

A 0 3

0000000000000000

A 0 4

A 0 5

A 0 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722元，如不足1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相對人如有遲誤1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後6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二、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嚴重耳鳴、重度鬱症、呼吸中止症、下肢無力、腰部無法承重，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女，對聲請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因兩造就扶養費之給付無法協議，爰聲請本院酌定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相對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5,000元。

二、相對人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且以親等近者先負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觀諸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

01 款、第2項、第1117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甚明。查相
02 對人均為聲請人之子女，有聲請人之親等關聯（一親等）
03 及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司家非調
04 字卷二第3至15頁），可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一親等直系
05 血親尊親屬，相對人均為最優先對聲請人負扶養義務者；
06 而依聲請人112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07 聲請人名下財產僅有79年出廠之汽車1部，因年代久遠，
08 經核定其現值為0元，而其該年度所得總額則僅11,729
09 元，除此之外別無其他所得、財產（見本院司家非調字卷
10 二第43至45頁），雖然聲請人於111年5月16日、112年5月
11 22日因其父母死亡領有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78,051元、
12 78,624元，於112年11月7日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6,
13 747元，於113年2月19日領得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319,363
14 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0月8日保職命字第113130
15 41700號函1件存卷可查，然上開款項分別係用以填補聲請
16 人因家屬死亡、傷病、失能所額外支出之費用，且數額均
17 不高，並不足以支撐聲請人之生計，至聲請人雖領有身障
18 生活補助費每月4,049元，但衡諸目前之消費水準，本院
19 認亦不足以維持聲請人生活所需，足認聲請人目前確實不
20 能維持生活，揆諸上開說明，相對人均對聲請人負有法定
21 扶養義務，首堪認定。

22 （二）次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
23 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定有明文。查
24 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關於扶養之程度，應
25 接受扶養權利者即聲請人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即相對
26 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經本院限期命相對
27 人就聲請人受扶養之需要及相對人之經濟能力、身分及聲
28 請人每月得請求相對人給付之扶養費數額表示意見，相對
29 人均未置理，而聲請人雖請求相對人每人每月各給付其5,
30 000元，加計其可領取之身障生活補助費每月4,049元，可
31 知聲請人係主張其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為29,049元【計算

01 式： $5,000 \times 5 + 4,049 = 29,049$ 】，然本院斟酌聲請人為00
02 年0月0日生，係居住在臺南市之成年男子，其生活所需費
03 用理應與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相當，而112年度臺
04 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僅22,661元，應認聲請人主張其
05 每月所需之扶養費核屬過高，本院斟酌聲請人之年齡、健
06 康情形、醫療與生活需求，及前述112年度臺南市平均每
07 人月消費支出為22,661元，認聲請人生活所需費用應以每
08 月22,661元計算，方屬妥適，再斟酌相對人分別為成年男
09 女，理應具有相當收入及財產，經濟能力及身分應無明顯
10 差距，認渠等應平均分擔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故扣除聲
11 請人上開可領取之身障生活補助費每月4,049元，認聲請
12 人可分別向相對人請求之扶養費以每月各3,722元為洽當
13 【計算式： $(22,661 - 4,049) \div 5 = 3,722$ ，小數點以下四
14 捨五入】。

1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核屬有據，爰裁
16 定命相對人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
17 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扶養費3,722元與聲請人，如不足1
18 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另為確保聲
19 請人受扶養之權利，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第100條第2
20 項、第3項之規定，併諭知相對人如有遲誤1期未履行或未
21 完全履行，其後6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聲請人逾上開範圍
22 之請求雖無理由，惟家事事件法所定關於扶養費等費用請求
23 事件，既已緩和處分權主義，明定法院得於聲請人請求之總
24 額內，依職權斟酌費用項目數額，不受聲請人聲明及主張之
25 拘束（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立法說明參照），本院爰不就聲
26 請人超過部分之請求另為駁回之諭知，附此敘明。

27 五、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第10
28 4條第3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及附具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顏惠華